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作業情形

壹、計畫源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安全，落實校園食品販售及餐廳衛生管理，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又鑒於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時有所聞，校園販售食品管理措施實有納入衛生檢查之必要性，並且採不定期且不預警方式持續執行本計畫，積極實地輔導學校，適時給予建議，以提升供應學生午餐品質及營養衛生教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機制，守護學子飲食安全。

貳、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參、計畫目標：

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廳廚房衛生輔導訪視，建立管理流程與輔導制度，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

肆、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草屯商工高級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伍、計畫內容：

籌組「校園食品輔導小組」對所屬學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輔導：

一、組織：輔導小組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業務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副組長擔任總幹事、專門委員擔任副總幹事、業務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各責任區營養師針對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進行輔導訪視與建立管理制度，並得商請視導人員會同。

二、職掌：

(一)建立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制度：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表」、「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管理督導表」、「高級中等學校餐廳廚房自主管理檢核表」、「高級中等學校餐廳廚房管理督導表」。

(二)督導校園食品販售管理、餐廳廚房、輔導與諮詢服務（每年輔導訪視學校至少 1 次）。

(三)提供學校處理突發性重大食品相關事件之專業諮詢（如食品中毒、毒物污染事件等）。

三、責任區分配：

組別	小組	責任區域	合計	備考
一	1	宜蘭縣(11) 基隆市(9)	45	
	2	臺北市(2) 新北市(1)		
	3	桃園市(2) 新竹市(9) 新竹縣(9) 澎湖縣(2)		
二	4	苗栗縣(15) 臺中市(3) 彰化縣(21) 南投縣(15)	54	
	5			
	6			
	7			
三	8	雲林縣(19) 嘉義市(13) 嘉義縣(6) 臺南市 (19/45)	57	
	9			
	10			
	11			
四	12	臺南市 (26/45) 屏東縣(16) 高雄市(19)	61	
	13			
	14			
	15			
五	16	花蓮縣(12)	12	
六	17	臺東縣(11)	11	
七	18	連江縣(1) 金門縣(2)	3	

備註：

1. 為使業務能順利執行，每次查核輔導除特殊狀況外以 1-2 人為原則，且營養師應配合本署調動跨區支援。
2. 倘新增學校營養師人員，各組人員採機動性編組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業務。
3. 營養師除本責任區查核外，請協助該校區及鄰近轄區學校處理突發性重大食品相關事件之專業諮詢。
4. 營養師進行查核時應迴避任職學校，並由鄰近轄區營養師進行查核。

項次	縣市別	學校名稱	112 年執行訪視組別
1	花蓮縣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第 2 組
2	花蓮縣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第 1 組
3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第 2 組
4	花蓮縣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第 1 組
5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第 2 組
6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 1 組
7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 2 組
8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第 1 組
9	花蓮縣	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第 2 組
10	花蓮縣	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第 1 組
11	花蓮縣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第 2 組
12	花蓮縣	私立上騰工商	第 1 組
13	連江縣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第 4 組
14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第 1 組
15	金門縣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第 1 組
16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第 4 組
17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第 3 組
18	臺東縣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第 4 組
19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第 3 組
20	臺東縣	國立臺東專校高職部	第 4 組
21	臺東縣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第 3 組
22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 4 組
23	臺東縣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第 3 組
24	臺東縣	私立育仁高級中學	第 4 組

25	臺東縣	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第 3 組
26	臺東縣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第 4 組

縣市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連江縣(1)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金門縣(2)	第 4 組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1 組

陸、期程進度表：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工作時間	工作要項	備註
112.01-12	實地到校輔導與訪視，了解學校執行狀況	
112.07	召開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期中會議	
112.12	召開年度計畫檢討會議： (1) 檢討並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制度。 (2) 研議 112 年度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 (3) 推舉 112 年度營養師擔任委員兼秘書乙職	

柒、注意事項：

- 一、經本署抽查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管理制度運作良好者，建議予以敘獎；違反規定者由本署「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小組」協助輔導改善，並函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
- 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小組」因執行輔導訪視任務有時間因素限制，礙於查核時效性或學校地屬偏遠等，無法及時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抵達，得適時搭乘計程車，以縮短路程時間，俾利執行輔導訪視任務。
- 三、如營養師個人因素請長假，得由該校營養師職代協助本署辦理本計畫。